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红塔证券对国城矿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城矿业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采用优先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15.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4,084.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3.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1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711.7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362.48
	利息收入净额	B2	814.12
	其他[注 1]	B3	65.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44.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3,006.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1.11
	其他[注]	D3=B3	65.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01.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01.85
差异	G=E-F		0.00

注：其他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且后续不拟置换，导致募集资金增加。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7月、2020年9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15,970,754.25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47,697.51	
合计		16,018,451.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1,127,372.21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2022年3月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1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5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国城矿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检查大额资金流水及异常银行流水、抽查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鉴证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

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99号），认为：国城矿业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城矿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城矿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强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1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0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711.79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99.16	2023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99.1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合计	—	—	83,711.79	13,644.12	83,006.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计划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4 月底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在此期间严格贯彻执行相关防控措施，致使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由于募投项目所在的内蒙古地区反复经历多次公共卫生事件，对工程建设进度影响不断加大，各地政策的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进场和安装调试，以及物料采购和技术、施工人员到位等均有较大程度影响，致使项目现场的基础建设和施工作业进度被迫延后，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按上述计划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9,112.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018,451.7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